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

锡政园函〔2022〕90号

关于江海路与凤宾路夹角游园地下停车场 地块出让相关绿化配套 建设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江海路与凤宾路夹角游园地下停车场地块市政园林意见的函》已收悉。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规范，我局回复意见如下：

江海路与凤宾路夹角游园地下停车场地块地上范围为公园绿地，应按《公园设计规范》要求建设，绿地建设时应包含沿江海路20米范围，原有售楼处建筑建议拆除恢复绿化。地下停车场规划建设时，地上部分公园绿地性质不能改变，绿地率不得低于65%，覆土不小于1.5米，设计时应充分研究地上地下交通关系，保障公园入口的可达性、便捷性，合理设置地下车库及人行出入口位置，地下停车库的地上附

属设施应做好绿化美化设计，保障公园的安全和美观，设施的占用应不影响公园绿地的完整性。地上部分公园绿地设计方案应征求区绿化主管部门意见、报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查，并与地下空间同步实施同步验收，验收合格后交由相关部门管理。

